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，交易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；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。

3、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系银川市政府规划发展需要，交易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玉明

罗栋梁

侯立松

2019年6月20日